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对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同时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方案合理、可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，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。

4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，公司将聚焦互联网营销业务，有利于实现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，提升资产质量，从而稳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二、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22年2月11日